

邵阳市北塔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邵北脱贫字〔2020〕7号

关于印发《北塔区新冠肺炎期间扶贫资金奖补办法》的通知

陈家桥乡、茶元头街道、田江街道，区属机关各相关单位：

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扎实做好《湖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当前脱贫攻坚工作的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扶发〔2020〕2号）文件精神，经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制定如下奖补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塔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

北塔区新冠肺炎期间扶贫资金奖补办法

按照精准施策要求，在现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框架范围内，严格对照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关于落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当前脱贫攻坚工作的十条措施》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扶办联〔2020〕2号）规定的资金使用方向，特制订本奖补办法。

一、指导思想

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攻坚工作的影响，按照湘扶办联〔2020〕2号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方向，对2020年第一批省级财政扶贫资金疫情因素分配的50万元资金用于奖补，优先把资金投入有利于增加贫困户收入、三保障和安全饮水项目，优先入库，优先安排资金支持，全力保证贫困户的收入稳定和“三保障”达标，减小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质量的影响，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二、奖补方案

1、**疫情防控临时性岗位。**凡在疫情防控期间参与防控守卡、清扫保洁、消毒、防疫宣传、隔离人员服务等岗位服务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照200元/天给予工资奖补。

2、**产业奖补。**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并形成了稳定的带动关系，帮助贫困户实现实时增收或者通过定点销售、保底收购等方式让贫困户获得稳定的预期增收，对带贫主体给予奖补。获得实时增收的补贴增收额15%，预期增收的补贴增收额10%。

3、**带贫主体贷款贴息。**对于北塔区辖区境内在疫情防控期间

带动贫困户务工就业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类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务工5人以上（含5人），稳定务工6个月以上，给予贴息奖补1000元/人。

4、一次性生产补贴。对于疫情期间自主发展种植、养殖、手工加工等农业产业的贫困户，种植水稻1亩以上的按200元/亩给予奖补，种植玉米、大豆、马铃薯等1亩以上的给予100元/亩奖补，种植水果10株及以上按10元/株奖补，种植蔬菜0.5亩及以上按200元/亩奖补。对于鸡鸭等家禽20只以上的按10元/只奖补，羊3只以上的按100元/只奖补，猪、牛每头按200元/头奖补。

5、产业扶贫项目储存。在疫情防控期间，由企业、村级合作社发起申报的扶贫产业项目，对项目储备过程中产生的招标、评审、聘请专家指导等费用给予奖补，每个完成入库的项目奖补不超过3000元。

6、扶贫产品销售。对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帮助贫困户开展扶贫产品销售的企业、合作社或者个人，就其销售过程中的运输成本给予奖补，按照2元/公里奖补。

7、消费扶贫平台和企业奖补。对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注册地在北塔区并帮助贫困户开展农产品销售的电商企业、电商平台按照销售额的10%给予奖补。

三、工作措施

1、高度重视，精准实施。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因素资金的安排是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科学评估疫情对贫困户生产、生活带来的

影响而下达的专项资金，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按照要求制定专门的奖补方案，既是落实上级对贫困户的关怀，也表明了全区战胜疫情，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心和信心，区属相关部门、有扶贫任务的各乡（街道）、村（社区）要高度认识用好奖补资金的重大意义，精心谋划部署，扎实做好奖补资金使用，确保补得精准，用得高效。

2、规范使用，精准把握。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对奖补资金的规模、使用方向有明确的规定，必须要做到精准精细。由乡（街道）从驻村工作队、村支两委、乡（街道）干部中选定人员组建调查队，对申报企业和个人的申报事项进行核实，提出核查意见，确保奖补资金精准投入。要严格把握资金使用的范围，对于超出上述奖补范围的各类经营主体、个人、服务环节不予申报。

3、严格程序，扎实作风。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奖补资金按照初步估算额度下达到各乡（街道），申报奖补资金的企业、合作社和个人填写奖补资金申请表，完成审批流程后，由乡（街道）根据审批意见拨付资金。奖补资金使用要遵循快事快办原则，及时拨付，以确保企业、合作社和贫困户抢抓农时，发展生产。要抓实工作作风，各级干部要带着感情落实奖补工作，特别是负责奖补核查的人员一定要公平公正，不得优亲厚友、敷衍塞责，奖补过程中将同步开展区纪委脱贫攻坚“护航行动”，确保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督到位。

附件：北塔区新冠肺炎期间扶贫奖补资金申报表

附件：

北塔区新冠疫情期间扶贫奖补资金申请表

乡（街道）： 村（社区）：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业/户主姓名		联系电话		家庭人口/带 贫人口数	
产业名称/企 业名称				申请资金	
申请奖补 类型	☐ 疫情防控临时性岗位 ☐ 产业奖补 ☐ 带贫主体贷款贴息 ☐ 一次性生产补贴 ☐ 产业扶贫项目储存 ☐ 扶贫产品销售 ☐ 消费扶贫平台和企业奖补				
申请奖补具 体事项情况 （包括投资 金额、销售 情况、产业 发展情况）					
户主签名/ 业务签名					
村委会意见 （盖章）	村支部书记（签字）： 村主任（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村委会盖章处）				
调查员意见 （盖章）	调查意见： 调查员 1（签字）： 调查员 2（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乡（街道）意 见（签字）	乡（街道）书记： 乡（街道）乡长（主任）：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脱贫攻坚领 导小组意见 （办公室盖 章）					

注：举家外出务工及整户无劳动能力，不能享受自主发展产业奖。企业注册地不在北塔区辖区内的企业、电商平台不享受奖补。